|  |
| --- |
| 审批意见： 衡环松评[2024]11号一、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台套DMi4.0驱动电机转轴配套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5月获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衡环松评[2023]05号），并于2024年6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为进一步优化生产线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在松木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6号厂房内建设“新增抛丸机项目”，项目建设前后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模保持不变。我局原则同意《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需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袋、废钢丸及抛丸粉尘经收集后外售。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4、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三、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好报告中提到的“以新带老”措施。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单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